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2907號

原告 太平洋國際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章啓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宥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32726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屬人員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7時2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遂於113年10月4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S32726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
02 款規定，於114年8月12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CS3272671號
03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
04 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距離行進中車輛有20至30公尺且保持安全距離之情況
07 下，才從停車位起步行駛，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規
08 定並無明定多少距離為安全，本件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等
09 語。

1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依檢舉影像、連續截圖照片，可見系爭路段畫有黃虛線用以
13 區隔雙向車道，系爭車輛位於檢舉人同一車道，原告車輛起
14 駛時，檢舉人車輛有優先路權，原告自應待檢舉人車輛通過
15 始續行，然其以逆向行駛狀態自路旁起駛，系爭車輛行經檢
16 舉人車輛時距離非常接近，檢舉人因此緊急向右偏避免碰
17 撞。故原告確有「起駛前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違規行
18 為，原處分應無違誤等語。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2 1.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
2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十、起駛
24 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25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
26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
27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28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29 (二)前提事實：

30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31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57頁）、舉發通知單（本院

01 卷第4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9頁）各1份在
02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3 (三)原告確有「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違規行
04 為，原處分裁量亦合法：

05 1. 按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要求汽車駕駛人在起駛前，
06 應讓行進中車輛之目的，係為遏止爭道行駛之危險行為。因
07 起駛車輛如貿然駛入已有其他車輛行駛之道路，將致原行進
08 中車輛難以注意不及反應，兩車爭道行駛即爭相於同一車道
09 行駛，易生碰撞有害交通安全，因此起駛車輛應禮讓已在該
10 車道行駛中之車輛先行，需待行駛中車輛通過後，再進入欲
11 行駛之車道，以避免爭道行駛。又所謂「起駛前」，應係指
12 車輛由停止之狀態而準備再進入車道前之階段。

13 2. 經查：

14 (1)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略以（本院卷第108
15 頁、第111至113頁）：時間為白天，視距良好。檢舉人車輛
16 行駛於有畫設黃虛線之雙向車道，行進中見同車道上之右前
17 方，原告車輛從路邊逆向駛出，當時雙方約距離4組車道線
18 （即40公尺，畫面時間17：28：44），並無車輛或其他物品
19 阻擋原告視線。然原告並未煞車暫停，逕橫跨該車道至對向
20 車道，其行經檢舉人車輛前方時，兩車非常接近（畫面時間
21 17：28：47），使檢舉人緊急向右偏駛以避免擦撞（17：
22 28：44至17：28：48，見附件圖片1至4），堪認原告所屬人
23 員確有駕駛系爭車輛起駛，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行
24 為，揆諸上開說明，自該當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違
25 規行為。

26 (2)復審酌當時系爭車輛駕駛視線未受遮蔽，與檢舉人車輛亦為
27 肉眼可見之距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故系爭車輛之駕駛
28 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29 竟貿然自路旁逆向駛出而疏未禮讓檢舉人車輛，主觀上自有
30 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原告所屬人員之過失推
31 定為原告之過失，被告自得處罰原告。

01 (3)至原告雖主張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僅限於同向行駛
02 之車輛，又當時係因檢舉人車輛車速過快，致其無法反應云
03 云。惟參諸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文義，該款並未限
04 縮在同向車輛始有適用；復依上揭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
05 為防止起駛車輛貿然駛入已有其他車輛行駛之道路，造成行
06 駛中車輛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事故，此情節無論係同向抑或
07 逆向均可能發生，是本款解釋上當不限於同向車輛，始符立
08 法本旨，原告主張難認可採。又本院當庭勘驗上開檔案之結
09 果為：從17：28：45秒之畫面，可知檢舉人尚未閃避原告車
10 輛前之車速為1秒約行駛一組車道線約10公尺之距離（本院
11 卷第109頁），換算檢舉人車輛之時速約為36公里，並無超
12 速之情形，故原告主張檢舉人車速過快云云，洵非可採。

13 3.從而，被告據以裁處原告罰鍰600元，符合法律規定，應屬
14 合法。

15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8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9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3 法 官 楊甯仔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余筑祐